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新城管提字〔2023〕6号
分类：A

对区人大三次会议第7号提议的答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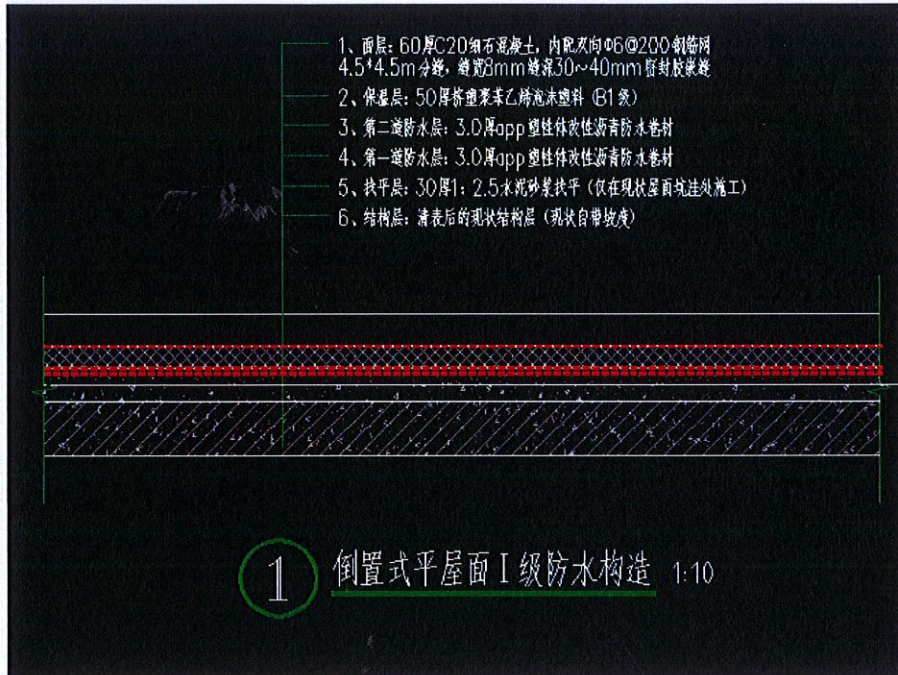
於锦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房屋楼顶做防水处理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在老旧小区改造中，将原建筑屋顶防水等级（Ⅲ级）改造为两道高分子聚合物卷材防水，达到Ⅱ级标准。

按照设计使用的标准材料及铺设要求，防水材料使用年限可以达到15年。

APP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是以APP（无规聚丙烯）或APAO、APO（聚烯烃类聚合物）改性沥青为浸涂材料，以优质聚酯毡、玻纤毡为胎基，以细砂、矿物粒（片）料、PE膜为覆面材料，采用先进工艺精制而成的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。



特此答复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4月7日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3706686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码：7

代表人姓名	於锦华	通讯地址	长陵街 道广场 社区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房屋楼顶做防水处理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区城管执法局	电话	83706686	邮政编码	330100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建议人签名 於锦华
2023年4月 日